

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學號_____，就讀_____學系____年級，已獲核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獎學金屬政府獎學金，依相關規定，不得與其他性質相同之政府獎學金重複領取。
- 二、本人切結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，不再申請或領取任何與本獎學金性質相關之其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，以免重複補助。
- 三、本人如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、已請領，或嗣後核定其他性質相同之政府獎學金，將主動告知學校，並依規定擇一請領；如經學校認定本人選擇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本人同意放棄其他性質相同政府獎學金之獲獎資格及相關名譽，必要時一併註銷已取得之獎狀、證明或公開表揚紀錄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如本人違反前述切結事項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事，致重複領取政府獎學金，本人同意依學校及相關規定，繳回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獎學金款項，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學校基於獎學金審查、核發及查核需要，得依法向相關機關查證本人獎學金申請及領取情形。

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切結人（簽名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